承诺书

根据《惠州市全面推行建设工程项目“信用快审”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 于 年 月 日申报 项目，申请按照□**初审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承诺制**的方式办理\_\_\_\_\_\_\_\_\_\_\_\_\_\_\_\_，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单位已阅读和清楚《惠州市全面推行建设工程项目“信用快审”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规定以及在本承诺书所作的全部承诺内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

（二）承诺单位对所提交资料和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承诺单位与惠州市气象局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就防雷图纸修改意见的修改工作已充分沟通，对按要求修改到位达成一致意见。鉴此，承诺单位承诺将按时限要求完成图纸修改工作。

承诺单位承诺在一个月或核发施工许可证前（先到时限为准） 按要求补交相关材料。

（三）承诺单位承诺相关审批审查部门按照承诺制规定出具的办结文书复印件，仅限于建设工程项目报建之用，不得用于招商、贷款等用途。

（四）承诺单位未履行承诺的，接受审批部门撤销该审批决定，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诺单位自行承担。

（五）如违背上述承诺，承诺单位愿按照惠州市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专此承诺。

承诺单位： （盖章） （盖章，

限于技术审查事项）

年 月 日